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日,即视为送达。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7506号

曾剑伟:原告张洪连与被告曾剑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75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曾剑伟归还原告张洪连借款50000元,并支付自2012年6月1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付清。本案案件受理费1760元,由被告曾剑伟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79号

田弘彬:本院受理(2023)浙0212民初1379号原告宁波鄞州明购数码商行与被告田弘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田弘彬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093号

沙正恒:本院受理原告郭美与被告沙正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郭美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3989号

汤六根(公民身份号码:3622011971****4012):原告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余姚市纳柔模具有限公司、第三人汤六根合伙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39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余姚市纳柔模具有限公司合伙协议无效;二、被告余姚市纳柔模具有限公司双倍返还原告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模具费定金50000元,预付款37500元,合计87500元,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2年5月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损失;三、驳回原告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以上款项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付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余姚市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3787号

董红影、王涛:本院受理的(2022)浙0212民初13787号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董红影、王涛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3787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4908号

江方锐: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勇被被告江方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49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029号

柯纳建筑系统(江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智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柯纳建筑系统(江苏)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20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柯纳建筑系统(江苏)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智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101310元及自2021年3月12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按万分之四计算的违约金;二、驳回原告浙江智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2326元,由被告浙江智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3民初4565号

杭州大端园艺有限公司:原告郎克明向你提起劳务者受害赔偿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保全裁定书、简要案情表、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损失484739.2元(详见赔偿清单);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参加庭审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3民初782号

冯少波:本院受理原告张敏向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决被告归还借款1万元。裁判内容:本案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将于2023年4月10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5732号

上海灵翊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西岑街349号2幢3层H区334室)、王维(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珠江路1001号珠江花园B4幢二单元303室,公民身份号码32130219870208161X):本院受理的原告陆正飞与被告上海灵翊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王维、顾子景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作为被告无法通过直接、转交、留置等方式进行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亦无法确定有效送达地址,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25民初57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陆正飞支付劳务费1947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1947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3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顾子景对上述债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三、驳回原告陆正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上海灵翊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2326号

李明波(公民身份号码2302231989****224X)、张朋军(公民身份号码2302231986****2211):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李明波、张朋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浙0291民初23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2673号

吴冰(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900210917):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亿嘉商业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吴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6091号

高伟(原告温州巨迪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高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17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大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3.2.24 星期五

公告热线:0571-85311011

(2023)浙0106民初507号

杭州

餐

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本

院

受

理

原

告

原

告

民

初

507

号

案

件

向

你

公

告

送

达

起

诉

状

副

本

院

受

理

原

告

民

初

507

号

案

件

向

你

公

告

送

达

起

诉

状

副

本

院

受

理

原

告

民

初

507

号

案

件

向

你

公

告

送

达

起

诉

状

副

本

院

受

理

原

告

民

初

507

号

案

件

向

你

公

告

送

达

起

诉

状

副

本

院

受

理

原

告

民

初

507

号

案

件

向

你

公

告

送

达

起

诉

状

副

本

院

受

理

原

告

民

初

507

号

案

件

向

你

公

告

送

达

起

诉

状